

| 臺中榮民總醫院皮膚科招訓 115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   |
|--------------------------------|---|
| 機關名稱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 人員區分                           | 聘用人員或契約人員   |
| 職稱                             | 住院醫師  |
| 名額                             | 自費生：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br>※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br>※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不列入甄選對象。   |
| 性別                             | 不拘  |
| 工作地點                           | 臺中市   |
| 上網期間                           |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
| 資格條件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br>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br>3、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br>4、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br>5、聘用住院醫師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籍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契約住院醫師進用。<br>6、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
| 工作項目                           | 皮膚科醫療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
| 報名方式<br>(含檢具文件)                | 1、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截止日前，將附件報名表(含自傳)連同以下資料，電子檔 E-MAIL(請合併成 1 份檔案)、親送或郵寄承辦人：徐小姐(電子信箱：derm@vghtc.gov.tw)。<br>2、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通信報名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皮膚科；聯絡電話：04-23592525#5301；聯絡人：徐小姐)。<br>3、應檢附證件：<br>(1) 住院醫師報名表及自傳。<br>(2)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br>(3)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br>(4)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br>(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6)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成績單需載明全年級總人數及名次)。<br>(7) 實習證明、PGY 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br>(8)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br>(9) 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 |
| 甄選程序                           | 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br>1、甄試項目：筆試(50%)、面試(50%)。<br>2、甄試日期、時間：5月12日(星期二)14:00，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br>3、地點：第二綜合大樓 2 樓皮膚科會議室。<br>4、本院受訓 PGY 者，於筆試總分加 10 分。<br>5、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論文(限第一/通訊作者發表，且本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通訊作者)，得依發表論文類型再加分，上限 5 分。<br>(1) 原著論文 1 篇加 5 分。<br>(2) 綜論 1 篇加 3 分。<br>(3) 病例報告 1 篇加 2 分。<br>6、若總分同分時以本院 PGY 優先。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br>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